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方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，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.0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、社保待遇等，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、现场考察等独立董事必要履职的相关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永正先生、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